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文件

闽科规〔2026〕5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
“十五五”期间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
优惠政策科研机构名单核定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民政局，各隶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
福建各设区市税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财金局、国家税
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

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6〕7号）和《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6〕8号）精神，省科技厅、财政厅、民政厅、税务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共同研究制定了《福建省“十五五”期间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科研机构名单核定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厦门市属科研机构按照厦门市出台的核定办法申请和享受相关政策。



（此件主动公开）

2026年7月7日

福建省“十五五”期间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科研机构名单核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6〕7号）和《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6〕8号）要求，为做好省市级科研院所、省级转制科研院所、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享受“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名单的核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科研院所

第二条 省市级科研院所，是指由省、市政府或部门、直属机构举办，由省委、市委机构编制部门批复成立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含科研院所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下同）。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省级科研院所应向主管部门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五条要求的相关材料，主管部门初审后，提交省科技厅。符合条件的市级科研院所应向主管部门提出免税

资格申请，主管部门初审后，由主管部门提交市科技主管部门复审，再经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省科技厅。

第四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符合免税资格的省级、市级科研院所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科技厅函告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注明批次，抄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同时告知享惠的科研院所。

第五条 科研院所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免税资格核定，需提交如下材料：

- （一）省、市委编制部门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 （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三）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
- （四）市级科研院所还须提交市科技主管部门的复审意见。

第三章 省级转制科研院所

第六条 省级转制科研院所，是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8号），省政府或部门、直属机构所属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具体名单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省属科研机构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3〕28号）附件。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省级转制科研院所向所属主管部门提

出申请，主管部门初审后，提交省科技厅。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转制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符合免税资格的转制科研院所名单，并将核定名单函告转制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注明批次，抄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核定结果同时告知享惠的省级转制科研院所。

第八条 转制科研院所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免税资格核定，需提交申请报告、《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第四章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

第九条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经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二）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在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资产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

（四）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在 20 人以上，且占全部在职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60%。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

构向省科技厅提出免税资格申请，省科技厅会同省民政厅、财政厅、税务局、新型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按本办法第九条对其进行免税资格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函告新型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财政厅、民政厅、税务局，同时告知享惠的新型研发机构。

第十一条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提出免税资格申请，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资格审核表（附件1）；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三）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审计报告（可提供单位在民政部门登记或年报时的财务审计报告）；

（四）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人员名单表（附件2），专职人员需提供社保缴纳情况或劳动合同等材料。

第五章 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应经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向省科技厅提出免税资格申请，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税务局、新型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按本办法第十二条对其进行免税资格核

定，核定名单函告新型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并将核定结果告知享惠的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提出免税资格申请，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资格审核表（附件 3）；

（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原则上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核定工作（上半年申报时间为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核定结果于 3 月 31 日前函告；下半年申报时间为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核定结果于 10 月 31 日前函告）。符合条件的单位将申报材料按序装订成册（A4 尺寸，每项材料均加盖公章），于申报时间的工作日内一式三份报送省科技厅。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核定的符合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分批次函告海关，第一批名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以后批次的名单自核定函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各批次有效期均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省科技厅每年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核定的名单和截至上一年底有效的名单报送科技部。

第十七条 享惠主体发生分立、合并、撤销、更名以及经营

范围、人员结构、资产总额等免税资格条件变化情形的，应在有效期限内及时将变化情况说明按程序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会同有关部门核定变化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注明变更登记日期。核定结果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财政、税务，并通知享惠主体。

第十八条 符合免税资格的单位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由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查实后函告其所在地直属海关，并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

附件 1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学研究、科技 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资格审核表

单位名称					
单位住所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日期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电话		传真	
业务范围					
新型研发机构的有效证明(请注明文件名、文件号、获批时间)					
资产总额 (万元)					
单位人员数量 (人)	全部在职人员数				
	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数			占全部在职人员的比例	
申请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人员名单表

填报单位：

法人签字:

盖章（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是否专业技术人员	学历/技术职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3

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进口科学研究、 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资格审核表

单位名称					
单位住所					
举办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宗旨和业务范围					
新型研发机构的有效证明（请注明文件名、文件号、获批时间）					
申请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